

# 识别防范经济犯罪 太原警方给您支招

本报讯(记者 杨沫)你知道什么是经济犯罪吗?传销、非法集资、理财陷阱、电信诈骗、保健品诈骗……这些都是经济犯罪,那么你了解如何防范经济犯罪吗?5月15日是第14个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,为普及经济犯罪防范知识,提高公众的防范意识,太原警方揭露常见的几种经济犯罪手法,并传授防范措施。

## 手法一

### 利用“高新技术”“概念店”等洗脑

通过授课进行洗脑,是不法分子骗取钱财的惯用伎俩之一。投资无店铺连锁销售、考察高新技术、参观概念店、体验馆等,以此诱骗大家接受所谓的“老师”授课。随着网络通信的发展,微信“空中课堂”也成了洗脑的载体,从而收取入会费或加盟费。

**警方提醒:**在选择成为加盟商、渠道商之前,可登录相关部门政府公开网站,查询相关网站、公司注册登记情况,了解其经营资质、业务范围、经营状况等信息,认真分析其利润来源,判断其许诺的高额回报是否符合正常经营活动的盈利规律。一旦发现涉嫌传销的组织或人员,请及时拨打12315或110,向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公安机关举报。

## 手法二

### 变着花样收取“入门费”的网络传销

包装再华丽的传销,也躲不开“拉人头”,收取“入门费”的特征。近年来,网络传销蔓延的势头十分迅猛。以“虚拟货币”为载体的网络传销非常容易辨认,不法分子通过网站平台发售“比特币”“五行币”“百川币”“宝特币”“万福币”等虚拟货币,以数倍甚至数十倍投资本金的“静态收益”(炒币升值获利)和“动态收益”(发展下线获利)为诱饵,设置推荐奖、领导奖等奖金制度,引诱投资人发展他人参与。再通过设置提现门槛、定期重置、后台操纵产品价格等手段,牟取暴利。

此外,还有以“电子商务”“消费返利”“购物返本”等夸大或虚构盈利前景,通过发展渠道商、加盟商、代理商、会员并进行实际或虚拟消费,从中收取佣金的行径,本质上也是网络传销。

**警方提醒:**认清传销本质。传销违法犯罪活动往往要求加入者不断拉拢别人参加,并需要缴纳所谓的“会员费”“加盟费”“产品费”“投资款”等各种名目的费用,参加人员形成上下层级,先加入者的收益及返利实际上来源于后加入者缴纳的费用,所谓的“产品”“服务”只是掩人耳目的幌子。

## 手法三

### 窃取银行卡信息进行盗刷转账

为了盗刷他人的银行卡,不法分子绞尽脑汁,花样百出。有收买、窃取他人银行卡信息资料,“克隆”复制银行卡进行盗刷的;有在各种终端设备(POS机)上安装测录设备,盗取信用卡信息并偷窥密码的;还有在银行ATM机插卡口上安装读卡器,同时在键盘上方挡板安装针孔探头的,窃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。

网银或手机银行也成为不法分子盯上的目标。如利用病毒、木马或钓鱼网站窃取他人信用卡信息和密码,进行盗刷转账;在网络购物过程中,虚构“交易失败”现象,诱骗受害人授权骗子对网银账户进行操作。

**警方提醒:**一定要注意保管好银行卡账户信息和密码,防范他人代刷、窥视或使用特殊装置测录;认准银行和第三方支付平台官方网站和客服电话,不对陌生人提供银行卡信息和个人资料,警惕索取短信验证码的行为;仔细分辨“山寨网站”“钓鱼网站”,不轻易点击来历不明的网址链接或二维码;建议更换安全性更高的金融IC卡,及时更新电脑和移动终端的杀毒软件、防火墙,防止木马侵入盗刷。

## 手法四

### “高额回报”项目其实是非法集资

以“互助”“慈善”“复利”“境外投资”等为噱头的非法集资行为,都有一个显著特点——无实体项目支撑,却许以受害人高额回报。不法分子打着境外投资、高新技术开发等旗号,假冒国际知名公司设立网站,发布销售原始股、境外上市、开发高新技术等信息,摆出虚构股权上市增值大好前景的“迷魂阵”,诱骗群众向指定的个人账户汇入资金。

这些无实体项目支撑、无明确投资标的、无实体机构的非法集资行为,往往利用网络进行宣传推广、资金运转,以高收益、低门槛、快回报为诱饵,靠不断发展新的投资者实现虚高利润。

**警方提醒:**谨慎选择投资项目。对网上宣传的理财、基金、众筹、股权等产品,可通过证监、银监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政府公开信息查询,核实其真实性,同时了解国家对其是否设定准入门槛、有无限制性规定等。不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文禁止的非法经济活动,不做盲目投资,避免遭受财产损失。



## 夜巡烧烤摊 守护“烟火气”

本报讯(记者 辛欣 通讯员 郭鹏程 文/摄)啤酒小菜、夜市烧烤,伴着夏日到来,夜间经济悄然升温。5月15日晚,桥东派出所民警在夜巡工作中,重点排查整治了辖区烧烤摊点的安全隐患。

当晚9时许,桥东街大大小小的烧烤摊灯火通明,热闹非凡。桥东派出所夜巡民警走进其中一家店内,检查视频监控设备及消防设施是否完善。发现一处重要位置的监控看不到画面,民警要求店主尽快维

修,并对其进行警示教育。

当晚巡逻中,民警穿梭于辖区烧烤摊点,开展夜巡防控的同时,宣传文明用餐,排查私拉电线、治安乱象等安全隐患,提高烧烤摊点经营时段的见警率和巡逻次数,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,确保风险隐患早发现、早介入、早消除。同时,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摆放宣传展板等多种形式向群众开展法律知识和安全常识普法宣传,警民联动共同守护城市“烟火气”。

## 气温升高 请及时清理车内“危险品”

本报讯(记者 刘晓亮)最近几天,我市气温显著升高,最高温度超过30℃。在万柏林普国汽配城从事汽车维修保养的康凯师傅提醒广大车主,汽车在高温下长时间停放,车内一些不起眼的小物件,可能会成为安全隐患,应及时清理出去。

**打火机:**很多短视频都做过类似的试验,把打火机放在太阳直射的地方,只要短短十几二十分钟就可能发生爆炸。因为打火机内的气体主要是液态丁烷,而丁烷属于易燃易爆物。当室外温度高于

30℃时,暴晒后的车内温度能达到50℃到60℃,极有可能引发爆炸。

**眼镜:**近视镜、老花镜属于透镜,很容易将光线聚集在一起。如果太阳长时间照射,在角度合适的情况下很容易使焦点温度迅速升高,引燃车内物品进而导致车辆自燃。

**手机、充电宝、电池:**很多电子产品的说明书上会标注,不能在高温场所使用,而太阳暴晒可能会使它们膨胀、鼓包,有爆炸危险。尤其是那些价格便宜、质量不太可靠的大容量充电宝,遇高温更

容易引起爆炸。

**瓶装香水、罐装喷雾:**香水、空气清新剂、杀虫剂等“瓶瓶罐罐”,本身就含有酒精、香精等易燃物,有的内部压力还比较大,如在车内暴晒,非常危险。

**碳酸饮料、矿泉水:**夏天时,很多车主习惯在车内或后备箱里放些矿泉水或碳酸饮料。车子一摇晃,碳酸饮料含有大量二氧化碳气体会“膨胀”,高温容易引发瓶身爆炸。矿泉水看似无害,但有时也能形成聚焦的效果,阳光长时间照射可能引燃车内物品。

## 早晚间温差大 老年人未及时减衣易中暑

### 公交公司发布防暑小贴士

本报讯(记者 齐向真 通讯员 尹聪 李德顺)这几天,公交车公司三车队的公交驾驶员遇到好几名因早晚温差大、未及时减衣而导致中暑的老年乘客。5月16日,该车队专门给老年乘客送上夏季乘车防暑小贴士。

“有乘客晕倒了!”5月15日13时许,一辆51路公交车行至体育路王村南街口站时,车厢内突然传来惊呼声。在公交车进站停稳后,驾驶员刘核走到车厢查看情况,原来是一名在体育场上车的老大娘感觉头晕,靠在座椅背上休息。刘

核发现,天气这么热,但老人还穿着厚厚的外套,刚才上车前还快步小跑了几步,想来应该是中暑了,便赶紧拿来车队提前准备好的藿香正气液给老人服下,一名热心乘客还送上了一瓶纯净水。吃过药,喝了水,休息一会儿后,老人的情况有所好转,刘核才继续开车前行。

公交车公司三车队相关负责人表示,近日我市中午逐渐开始持续高温天气,该车队的公交驾驶员已在车厢内遇到好几名中暑的老年乘客。这些老人有很多共同点,一

是因早晚温差大都穿着外套,二是在中午时分外出,三是没有带着饮用水。最近,我市不少公交车都开着空调,老年乘客从室外进入空调车,遭遇热冷交替,极易造成中暑。

为此,该车队专门为老年乘客总结了夏季乘车防暑小贴士。天气这么热,老人外出时不要穿外套,尽量避开10时至16时这段时间。在阳光下行时,老人要做好防晒准备,并携带饮用水,不管渴不渴都要补充足够的水分。若老人上了公交车后感觉不舒服,要立即向公交驾驶员求助。

## 山中摘槐花被困 发位置共享获救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刘璐)市民穆大娘进山摘槐花,不想返回时竟迷了路。接到求助,民警通过微信位置共享功能,及时找到老人。5月15日,穆大娘的女儿专程给杨家峪派出所送去锦旗,感谢民警帮助母亲回家。

事情发生在5月9日。当天下午1时11分,杨家峪派出所接到穆大娘报警,称她在东沟村附近的山里迷路,求助民警带她回家。接到报警后,民警迅速带领辅警赶往现场救助。经了解,当天上午,老人

到山里摘槐花,但返程途中因不熟悉路况找不到回家的路。

民警到达东沟村附近后,由于山路崎岖且方向难辨,只能通过不断的电话沟通询问情况,同时告诉老人打开微信的实时位置共享功能,以确定大致方位。下午3时许,经过近两个小时寻找,民警终于找到了老人。询问穆大娘身体状况并短暂休息后,民警将老人带回派出所安置,并与老人家属取得了联系。

很快,老人的女儿王女士赶到派出所,接母亲回家。

## 不用考试就能拿驾照?

### 男子被骗1.2万元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温强)吕梁男子王某,利用自己驾校工作人员的身份作掩护,谎称不用考试就能拿到驾照,轻而易举诈骗吴先生1.2万余元。5月14日,万柏林警方通报,王某已被长风责任区刑侦队抓获。

5月初,吴先生向长风责任区刑

警队报案称,他被一王姓男子诈骗了1.2万余元。吴先生说,他一直想考驾照,但工作繁忙抽不出时间学习、考试。去年7月,他偶然结识了在驾校工作的吕梁男子王某,对方称不用参加培训考试,就能拿到驾照,但需要一定费用。吴先生信以为真,便给了对方1.2万余元,但驾照的事情却

迟迟没有结果。吴先生屡屡催促王某,但王某以各种理由推诿,吴先生这才觉察可能受骗,向警方报案。

了解情况后,民警很快将王某抓获。王某交代,虽然他在驾校工作,但根本不可能让受害人不参加培训考试就拿到驾照。目前,王某已因涉嫌诈骗被刑事拘留。